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舞纪办〔2022〕14号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纪委,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中心):

经县纪委同意,现将《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舞阳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相关要求，根据市纪委《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漯纪办〔2022〕26 号)，按照十四届县纪委二次全会相关部署，决定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十四届县纪委二次全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高质量监督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监督重点

(一)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情况。重点监督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完善、落实监测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督促加大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补齐农村社会福利短板，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儿童、“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和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完善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

(二) 乡村振兴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落实情况。重点监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项目推进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工程、农田情况，重大水利项目实施情况，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等，确保项目落地、资金安全使用。

(三) 改进和加强乡村治理情况。督促“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筑牢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加强农民思想道德教育，加强法治建设，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对“一肩挑”人员监督，推动“三农”领域能力作风建设，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合力，逐步完善农村基层监督体系。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对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漯河市委、市政府和舞阳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委政府提升政治站位，把农业农村工作摆在优先位置，督促纠正思路不清、谋划不够“不会干”问题，防范政绩观错位、急躁冒进“盲目干”问题，推动“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落地落实。

（二）开展对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从 5 月份开始，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省、市和县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监督清单，采取“回头看”，即：查脱贫攻坚期线索清零情况、看是否限期全部办结，查抽查回访情况、看是否图形式走过场，查遍访督查情况、看发现问题是否真正解决，查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乡村行开展情况、看是否落实到位，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看是否存在敷衍整改、纸上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对个性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清单式”监督，压实责任，对账销号；对共性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做到监督“全覆盖”、问题真整改。县纪委监委组织专门力量，对整改监督清单中的

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程全面监督，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久拖未决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精准问责。

（三）开展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落地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对2021年进入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完成项目组织开展排查清理“全覆盖”，主动查漏补缺、加强管理。重点检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以及资产管理情况，看是否存在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等手续不规范、不公开、不民主问题，是否存在项目质量低劣、偷工减料问题，是否存在项目落地后不见效问题，是否存在资金被层层截留、擅自挪用问题，是否存在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不力、资产收益分配不清、资产处置不合规、被私占问题，是否存在产业帮扶执行不到位、入股企业资金有运行风险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自查情况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其中，利用专项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重点项目由县纪委监委组织力量全部监督检查；利用专项资金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纪委监委组织力量开展重点抽查监督，抽查数量不低于20%。同时，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工程、农田情况，以及重大水利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同步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存在的贪污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违规使用、破坏、侵占集体资产资源以及村务公开不彻底、不规范等问题。

县纪委监委采取随机抽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项目责任落实、资金拨付使用、项目推进完成、工程质量、后续管护等情况进行监督，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责任不落实、项目假落地、资金被挪用、质量不过关、建成无人管、短期获益后撂荒等问题，确保实现“项目和资金到哪里，监督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目标。

（四）打造重点村“三资”工程。5月份，县纪委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在对县行政村（社区）“三资”总量、信访举报等情况进行综合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确定1-3个重点村（社区）进行“三资”监督，紧盯脱贫攻坚期项目资产管理、集体资金资源管理、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土地征收登记、村务公开等情况，及时查处存在的贪污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违规使用、破坏、侵占集体资产资源以及村务公开不彻底、不规范等问题，紧盯乡村振兴重要项目实施情况，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县纪委监委负责督促农业农村、财政等行业监管部门同步开展监管，制定并落实监管标准，形成监督监管合力。同时，督促民政等部门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提升基层监督水平，督促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督促村务监督委员会认真履职、严格监督，县纪委监委全面加强对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农村集体“三资”领域侵害

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解决农村集体“三资”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监管不力等问题。

（五）持续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紧盯“微权力、微腐败”，排查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保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聚焦乡村振兴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项目和环节，严肃查处在农村“厕所革命”中改厕偷工减料、使用劣质产品或不配套建设粪污处理系统导致改建质量差，中看不中用问题；严肃查处建设“四好农村路”时降低标准，自来水管网、机井输水管道等民生用水工程建设质量不合格、资金被挪用、建成“半拉子”工程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截留私分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问题；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插手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审核验收谋取私利问题；严肃查处惠农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不规范等微腐败问题。县纪委监委将集中督办问题线索，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典型案例以案促改工作，形成震慑效应、促进常治长效。

（六）监督推动“三农”领域能力作风建设。督促全县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督促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切实转

变工作作风，切实推动基层减负赋能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推动强化“三农”领域能力作风建设。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方面违背群众意愿、违背客观规律，搞“一刀切”“大呼隆”及盲目举债建“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严肃查处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背后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监管缺位、履责不力问题。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督促整改落实；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对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作风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以优良作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四、组织保障

（一）扛稳扛牢政治责任。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部署，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认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二）加强沟通协调配合。专项监督工作在县纪委监委常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县纪委监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工作专班，形成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监督检查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同参与、协作配合的监督工作格局。各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加强与组织、巡察、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公安、住建、水利、交通、团委、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定期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加强信息共享，用好监督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及时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工作清单，实行台账推进，汇总相关资料，分门别类、澄清底子，梳理监督事项，明确存在问题、整改负责人和进度等。党风政风监督室要建立监督清单动态交办工作机制，对于需要常态化监督的重点工作，利用“工作提示函”传导压力，提升工作质效。

（四）树立高快严实作风。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专项监督作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重要载体，以实实在在的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团县委、县妇联。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